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導體育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修訂

一、為使本局業務單位輔導體育活動更有規範，以確保活動品質及本局權益無失所制定。

二、本補助或分攤體育活動，掛名原則：

（一）活動需切中市政議題，符合業務內容。
（二）活動參與對象以本市市民為主。
（三）活動舉辦地點為臺北市，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活動不涉及不法商業利益。

三、掛名方式：

（一）指導單位
（二）協辦單位
（三）共同主辦單位

四、申請單位依本局掛名體育活動之方式，而有不同權利及義務，如附件 1 權利義務表。

五、申請單位除依據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負擔義務外，仍須視本局分擔或補助金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10 至 30 萬元：如有製作活動文宣輸出物或場館布置物，應配合局徽及市政重大活動 LOGO 露出或配合市政重大活動辦理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二）31 至 60 萬元：
1、局徽、市政重大活動 LOGO 於相關文宣輸出物及活動場館露出或配合市政重大活動辦理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2、安排本府(局)長官出席記者會、開閉幕典禮及相關公關活動。
（三）61 萬元以上活動，應視規模擇定下列配合事項：
1、局徽、市政重大活動 LOGO 於相關文宣輸出物及活動場館露出或配合市政重大活動辦理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2、安排本府(局)長官出席記者會、開閉幕典禮及相關公關活動。

3、部分競賽器材及物品轉贈本市各級學校。

4、網路、平面、電子媒體露出。

5、網路媒體轉播。

6、電子媒體轉播。

7、拍攝賽事宣傳影片。

8、賽事名稱冠名露出本市。

9、國際媒體露出。

10、安排國際貴賓或隊職員城市觀光。

11、安排國際知名教練或選手辦理本市基層學校技術指導。

12、辦理國際年會、研討會或國際裁判講習會。

（四）相關配合事項均應納入契約書規範或於公文書上敘明。

六、本注意事項試辦一年，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檢討並更新。

附件 1 權利義務表

掛名層級	權利	義務
指導單位	一、本局指導活動進行。 二、本局可視活動性質及狀況，補助活動經費。	一、活動之平面、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文案露出。 二、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適當保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協辦單位	一、本局協助活動進行，並予以專業上之建議。 二、本局可視活動性質及狀況，得提供下列資源協助： （一）行政協調助活動順利進行。 （二）協助商借或提供場地。 （三）支援人力物力。 （四）安排本府（局）長官出席活動（記者會、開閉幕公開活動）。 （五）補助經費。	一、活動之平面、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協辦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文案露出。 二、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適當保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共同主辦單位	一、本局得管控活動進行，並予以專業上之建議。 二、本局可視活動性質及狀況，得提供下列資源協助： （一）行政協調助活動順利進行。 （二）協助商借或提供場地。 （三）相關租金或規費減免。 （四）人力物力支援。 （五）安排本府（局）長官出席活動（記者會、開閉幕典禮或公關活動）。 （六）以公部門預算分攤活動經費（應與其他單位共同負擔活動經費支出）。	一、活動之平面、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主辦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文案露出，且 logo 所佔面積及秒數應不小於其他合辦單位之 logo。 二、合作對象若為媒體事業，應回饋廣告秒數或版面，供本局運用。 三、活動應與本局共同對外發言。 四、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